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涉及出售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智略資本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賣，116,225股KanHan Inc.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1,000,000港元
「按金」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按金2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出售KanHan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就買賣116,225股KanHan Inc.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有所指，不包括出售協議完成後之KanHan Inc.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	指	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將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或其他於出售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KanHan Inc.」	指	KanHan Technologie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anHan Inc.集團」	指	KanHan Inc.及KanHan Inc.之附屬公司
「KanHan Inc.股份」	指	KanHan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巫先生」	指	巫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KanHan Inc.及KanHan Inc.各附屬公司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惟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
「買方」	指	巫先生

釋 義

「銷售貸款」	指	KanHan Inc.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或應向本公司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於出售協議日期計約22,82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
巫偉明先生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敬啟者：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涉及出售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出售協議，代價為1,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巫先生

巫先生於本公司、KanHan Inc.及KanHan Inc.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116,225股KanHan Inc.股份(相當於KanHan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

代價為1,0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按金2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出售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及
- (2) 代價餘額8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

根據出售協議，倘完成因買方單方面違約或因買方或本公司違約以外之原因而未能作實，則本公司可沒收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屆時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賠償或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方案。

根據出售協議，倘完成因本公司單方面違約而未能作實，則本公司須將按金(不計利息)退還買方，屆時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賠償或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方案。

董事會函件

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或會向買方寄發通知書指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已取得本公司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授權書、許可證及批文；
3. 出售協議所載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確；
4. 出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確；及
5. 已取得買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授權書、許可證及批文。

上述條件(3)可由本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買方寄發通知書予以豁免，上述條件(4)則可由買方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書予以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或會向買方寄發通知書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即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之任何條件。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KanHan Inc.集團任何權益，KanHan Inc.集團亦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代價乃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KanHan Inc.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得之負債淨額約26,350,000港元；及(ii)誠如下文「出售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將KanHan Inc.集團持續虧損之業務售出後可錄得之經濟效益。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KANHAN INC.集團之資料

KanHan Inc.集團主要從事專利伺服器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

KanHan In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622	6,929	5,379
除稅前虧損	(2,509)	(1,777)	(648)
除稅後虧損	(2,509)	(1,777)	(64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959	2,216	2,692
負債淨額	(23,797)	(25,622)	(26,355)

出售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開發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由於專利伺服器技術及軟件相關服務行業競爭日趨激烈，KanHan In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約2,509,000港元及1,7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KanHan Inc.集團產生虧損約648,000港元。鑑於市道每況愈下，本集團之有關業務近來一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專利伺服器技術及軟件相關服務行業在不久將來實難轉虧為盈。

出售KanHan Inc.集團後，本集團將可調配一切資源，專營穩步賺取收入及利潤之網上教育業務，此舉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擬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出售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料可錄得出售收益約4,381,000港元，此乃按下列兩者間之差額估算：(i)代價；及(ii)3,381,000港元，為KanHan Inc.集團之負債淨額約26,355,000港元扣除(a)於出售協議日期之銷售貸款約22,816,000港元及(b)匯兌儲備約158,000港元。是項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內反映。出售產生之實際盈虧最終金額將於完成後釐定。

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因出售而將分別減少約2,692,000港元(即KanHan Inc.集團之總資產)及6,231,000港元(即KanHan Inc.集團之總負債29,047,000港元扣除銷售貸款後之金額)。

本集團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及開發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本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董事會函件

出售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及開發網上教育業務。有關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經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被本集團收購。

網上教育業務

董事認為，網上教育業務之盈利潛力龐大。作為一項新成立業務，本集團已與劍橋大學出版社、英國廣播有限公司及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等著名跨國教育機構及教材出版商建立緊密關係，彼等為本集團教育網站提供教材及教學內容，至今已有逾200,000名來自香港及澳門約280間中小學之學生訂閱本集團之網上教育節目。本集團與另外150至200間學校進行商議，以於即將到來之第二學期訂閱網上教育節目。

本集團憑藉應用現有網上教育之業務模式擴大及發展其中國業務，並與江蘇之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亦與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訂立服務協議，藉此向澳門所有中小學提供網上教育節目。此外，本集團將與劍橋大學出版社及其他中國合作夥伴合辦之全國英語講故事比賽。是項比賽將作為一連串宣傳活動，於中國進一步發展網上教育業務。尤須指出，網上教育業務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展，仍有空間供香港、澳門及中國中小學進一步參與。董事相信，是項業務仍存在巨大發展潛力。

董事認為，中國生活水平不斷上升，下一代之教育備受關注，對高質網上教育節目之需求殷切，且互聯網網絡完善，故中國網上教育業務具有極大盈利潛力。鑑於本集團於出售後可調配一切資源，專營是項業務，董事認為，網上教育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豐厚盈利。

於著作權管理業務及數碼授權業務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收購Far Glory Limited 20.56%股權。Far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ar Glory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董事會函件

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之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底，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有5.48億人，按年增長18.7%，而移動電話滲透率為41.6%。於二零零七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達到2.10億人，按年增長53.3%。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所進行其他研究的結果顯示，約有1.80億名互聯網用戶把互聯網作音樂娛樂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加強打擊盜版措施，故董事認為，中國的電信行業、音樂娛樂行業及傳媒行業對於提供合法的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尤其是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的需求甚殷。此外，相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對上述行業的從業公司尤其重要。由於e-License Inc. (Japan)在數碼媒體行業已建立領導地位，配合Far Glory集團與e-License Inc. (Japan)之間的策略性業務關係，故董事相信，Far Glory集團已準備就緒成為中國率先提供合法受著作權保護的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及相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的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中國的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且有利可圖，而本集團從事有關業務將令本集團能夠在中國開拓新的信息技術業務，而將收取的股息在中期來說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此舉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巫先生個人持有21,385,9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外，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巫先生私人持有之21,385,920股股份，並有權控制該等股份有關之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訂立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約束；及(ii)巫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概無責任或權力，並據此已或可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有關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轉讓予第三方(不論以一般或特定基準進行)。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與彼將控制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控制其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不一致。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及第34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投票須按股數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進行表決，否則所提呈在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出售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閣下謹請垂注(i)本通函第13頁載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發表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及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敬啟者：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涉及出售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本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出售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出售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4至第22頁。

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4至第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出售條款以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出售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徐筱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郭志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智略資本就出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涉及出售KANHAN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之獨立財務顧問，出售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相當於KanHan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之有關權利及收益，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

出售後，KanHan Inc.將終止作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買方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KanHan Inc.及KanHan Inc.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惟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出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巫先生個人持有21,385,92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外，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內持有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彼等並無參與出售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因而屬獨立人士)，以就出售協議項下之出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擬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所得資料及對吾等所作陳述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而彼等就此負全責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仍為真實。

各董事願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b)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c)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出售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開發網上教育節目，並透過本身開發之網站，為香港及澳門之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語言(英文及中文)及數學教育節目。貴集團亦投資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KanHan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擁有KanHan Inc.任何權益，KanHan Inc.亦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貴集團將終止專利伺服器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不再提供軟件相關服務，藉以調配一切資源，專事提供及開發網上教育業務。有關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經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被貴集團收購。

董事認為，網上教育業務之盈利潛力龐大。作為一項新成立業務，貴集團已與劍橋大學出版社、英國廣播有限公司及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等著名跨國教育機構及教材出版商建立緊密關係，彼等為貴集團教育網站提供教材及教學內容，至今已有逾200,000名來自香港及澳門約280間中小學之學生訂閱貴集團之網上教育節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與另外150至200間學校進行商議，以於即將到來之第二學期訂閱網上教育節目。

貴集團憑藉應用現有網上教育業務模式擴大及發展其中國業務，並與江蘇之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貴集團亦與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訂立服務協議，藉此向澳門所有中小學提供網上教育節目。此外，貴集團將與劍橋大學出版社及其他中國合作夥伴合辦全國英語說故事比賽。是項比賽將作為一連串宣傳活動，於中國進一步發展網上教育業務。尤須指出，網上教育業務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展，仍有空間供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中小學進一步參與。董事相信，是項業務仍存在巨大發展潛力。

董事認為，中國生活水平日益改善，下一代之教育備受關注，對高質網上教育節目之需求殷切，且互聯網發展完善，故中國網上教育業務具有極大盈利潛力。鑑於 貴集團於出售後可調配一切資源，專營是項業務，董事認為，網上教育業務日後將為 貴集團及股東帶來豐厚盈利。

年內，貴集團收購Far Glory Limited 20.56%股權。Far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之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底，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有5.48億人，按年增長18.7%，而移動電話滲透率為41.6%。於二零零七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達到2.10億人，按年增長53.3%。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進行之其他研究結果顯示，約有1.80億名互聯網用戶將互聯網作音樂娛樂用途。鑑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加強打擊盜版力度，故董事認為，中國電信行業、音樂娛樂行業及傳媒行業對於提供合法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尤其是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需求甚殷。此外，相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對上述行業之從業公司尤其重要。

由於e-License Inc. (Japan)在數碼媒體行業已建立領導地位，配合 貴集團與e-License Inc. (Japan)間之策略性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貴集團已準備就緒成為中國率先提供合法受著作權保護之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及相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之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中國之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具有龐大增長潛力且有利可圖，而 貴集團從事有關業務將令 貴集團能夠在中國開拓新信息技術業務，並以收取股息方式於中期內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此舉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出售之理由

KanHan Inc.集團主要從事專利伺服器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提供軟件相關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而市道每況愈下，KanHan Inc.集團一直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專利伺服器技術及軟件相關服務行業在不久將來實難轉虧為盈。

智略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KanHan Inc.集團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6,622	6,929	5,379
毛利	3,133	4,089	3,744
經營虧損	(2,509)	(1,777)	(648)
除稅前虧損	(2,509)	(1,777)	(648)
除稅後虧損	(2,509)	(1,777)	(648)
總資產	2,959	2,216	2,692
總負債	(26,756)	(27,838)	(29,047)
負債淨額	(23,797)	(25,622)	(26,355)

KanHan Inc.集團之收益微增約4.64%，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2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儘管KanHan Inc.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3,130,000港元、約4,090,000港元及約3,740,000港元，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仍分別報收經營虧損約2,510,000港元、約1,780,000港元及約650,000港元，虧損主要因研究及開發支出、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總額超出各期間之毛利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KanHan Inc.集團亦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510,000港元、約1,780,000港元及約650,000港元。誠如上表所示，

KanHan Inc.集團之負債淨額日趨沉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8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26,3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KanHan Inc.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30,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銷售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22,400,000港元，而全數收回銷售貸款機會甚微。董事會認為，出售可免貴集團因終止專利伺服器技術及軟件相關服務而蒙受額外虧損及現金流出。

綜上所述，出售將會(i)精簡餘下集團之業務範圍，有效調配資源至預期前景更佳之網上教育業務；(ii)讓貴集團可終止盈利欠佳之專利伺服器技術及軟件相關業務，以免蒙受更多損失；及(iii)以免繼續注入營運資金維持經營專利伺服器技術及軟件相關業務。故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出售KanHan Inc.集團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之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1,0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按金2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出售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貴公司支付；及
- (2) 代價餘額8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貴公司支付。

根據出售協議，倘完成因買方單方面違約或因買方或貴公司單方面違約以外之原因而未能作實，則貴公司可沒收按金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屆時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賠償或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方案。

根據出售協議，倘完成因貴公司單方面違約而未能作實，則貴公司須將按金(不計利息)退還買方，屆時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賠償或執行特定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並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悉，代價乃貴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KanHan In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6,355,000港元；(ii)KanHan Inc.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狀況；(iii)專利伺服器技術及軟件相關業務之營商環境激烈；及(iv)KanHan Inc.集團現時財政狀況日趨惡化，貴公司收回銷售貸款機會渺茫。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1,000,000港元實屬公平合理。

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 貴公司或會向買方寄發通知書指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已取得 貴公司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授權書、許可證及批文；
3. 出售協議所載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確；
4. 出售協議所載 貴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確；及
5. 已取得買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授權書、許可證及批文。

上述條件(3)可由 貴公司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買方寄發通知書予以豁免，上述條件(4)則可由買方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向 貴公司寄發通知書予以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 貴公司或會向買方寄發通知書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出售協議即告終止，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由於上述條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達成相關機關之規定並確保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屬真確，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出售協議之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出售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6,430,000港元。鑑於KanHan Inc.集團之負債淨額超出銷售貸款金額，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料可得以改善。

(ii) 盈利

完成後，貴集團料可錄得出售收益約4,381,000港元，此乃按下列兩者間之差額估算：(i) 代價；及(ii)3,381,000港元，即KanHan Inc.集團之負債淨額約26,355,000港元，已減(a)於出售協議日期之銷售貸款約22,816,000港元及(b)匯兌儲備約158,000港元。

貴公司最終於綜合賬目內確認之盈虧金額將視乎KanHan Inc.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淨值而定。此外，由於專利伺服器技術及軟件相關服務業務持續錄得虧損，加上其營商環境不明朗，故出售KanHan Inc.集團後，以免餘下集團日後蒙受預期中之損失。

(iii) 現金流量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預計增加額為扣除相關開支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港元，擬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 貴集團繼續保留專利伺服器技術及軟件相關服務業務，則須向KanHan Inc.集團進一步注入營運資金維持營運。因此，出售使 貴集團毋須再注入營運資金，而可將其財政資源投入收入穩定且利潤豐厚之網上教育業務。

根據KanHan Inc.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約為612,000港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 貴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後，董事認為，貴集團自通函刊發日起最少十二個月內持有充裕營運資金。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出售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經考慮上述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出售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後：

- (i) KanHan Inc.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處於虧損狀況；
- (ii) KanHan Inc.集團前景蕭條及在現時不利營商環境下需要額外營運資金；
- (iii) KanHan In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為26,360,000港元；
- (iv) 收回銷售貸款機會渺茫；
- (v) 出售可令 貴集團將其財政及管理資源集中投放於預期前景更佳之網上教育業務；
- (vi) 出售令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增加並產生收益；及
- (vii) 出售協議之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出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

此致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56,195,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無抵押及無擔保)	1,295
承諾票據(無抵押及無擔保)	3,740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21,000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30,160
	56,1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及應付香港特區政府之其他貸款債務約1,295,000港元。香港特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

本集團已發行面值7,240,000港元之承諾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承諾票據約3,740,000港元。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兩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發行面值為18,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票面息率為年息1厘,到期日為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為數約21,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881,000港元之經營租約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債項聲明編製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10,500,000 (L)	0.79%
馬希聖先生	實益擁有	870,000 (L)	0.07%
巫偉明先生	實益擁有	21,385,920 (L)	1.61%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22,500,000 (L)	1.69%

(L) 指好倉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龐紅濤先生	6,300,000*	0.47%
	7,000,000**	0.53%
區瑞明女士	6,000,000*	0.45%
	7,000,000**	0.53%
馬希聖先生	10,000,000**	0.75%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51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01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99,478,238 (L)	22.51%
陳耀勤女士(附註1)	視作擁有	299,478,238 (L)	22.5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	299,478,238 (L)	22.51%
王秋雲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	1,210,000 (L)	9.56%
	視作擁有	125,944,400 (L)	
黃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	11,474,400 (L)	9.5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14,470,000 (L)	
	視作擁有	1,210,000 (L)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	114,470,000 (L)	8.60%
許東棋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	222,222,222 (L)	16.70%
莊孟樺女士(附註3)	視作擁有	222,222,222 (L)	16.70%

(L) 指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299,47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299,47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之妻子陳耀勤女士亦被視作於299,47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 (「**Digital Epoch**」) 由黃明先生(「**黃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Digital Epoch實益擁有114,4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14,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於11,474,4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其妻子王秋雲女士(「**王女士**」) 亦實益擁有1,210,000股股份。由於黃先生及王女士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他們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3. 根據由Cheer Plan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許東棋先生(「**許先生**」) 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向許先生配發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悉數兌換時將該等債券兌換為最多222,222,222股股份。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楊培根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 (「**Rise Assets**」) 就以總代價61,000,000港元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之有條件且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葉旭棠先生及Proud Dragon Limited (「**Proud Dragon**」) 就建議收購Rise Assets於Proud Dragon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 (c) 本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 (d) 葉旭棠先生(作為賣方)、Rise Assets(作為買方)及Proud Dragon就賣方以總代價47,600,000港元收購Proud Dragon之318股股份及認購Proud Dragon之158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Far Glory Limited就以總代價20,250,000港元認購Far Glory Limited之9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 (f) Rise Assets與劉桂鴻先生就出售Proud Dragon之476股普通股(相當於Proud Dragon之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作為買方)、許東棋先生(作為賣方)與許東昇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Far Glory Limited之1,308股普通股份(相當於Far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 (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nder Link Limited(作為買方)、Smart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劉宗宏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Start Bright Limited之102股普通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曾向陽先生(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1股普通股份(相當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
- (j) 出售協議。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仍可終止之合約)。

5. 訴訟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一段提述之專家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

以下為於本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其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區瑞明女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巫偉明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g)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為其編製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上，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與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文載述彼等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背景及董事職務（目前及過往）。

李冠雄先生，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鐘錶業界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麻省波士頓學院文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筱夫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於多間國際公司工作，於旅遊業及服務為主之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環球營商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Cornell University之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目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郭志榮會計師事務所之唯一所有人，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彼目前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之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
- (g)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及
- (h) 本通函。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巫偉明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i)KanHan Technologies Inc. (「**KanHan Inc.**」)之已發行股本內116,2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KanHan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KanHan Inc.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結欠本公司或應向本公司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將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屬必要、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與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